

申請表格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屋邨幼稚園

註：(一)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填表須知。

(二) 每份表格只可供申請搬遷一所學校之用。除了申請搬遷學校，每個申辦團體只能遞交一份申請。

第一部分. 申請團體資料

申請團體的註冊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太太)

(英文) (*Mr/ Mrs/ Ms) _____

職位：(中文)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英文)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資格¹

1. 申辦團體是否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

是

否〔請註明申辦團體是按那條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_____〕

2. 申辦團體是否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於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

是

否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第二部分. 屬意地點

請於以下位置表明屬意地點 -

項目編號	位置	優先次序 ²
KG1	啓德發展區地盤 1A[第 2 期]啟晴邨 [6 課室]	<input type="checkbox"/>
KG2	啓德發展區地盤 1B[第 1 期]德朗邨 [8 課室]	<input type="checkbox"/>

¹ 請留意填表須知第一項有關申請資格的內容。

² 請填寫屬意地點的優先次序，以「1」代表首選。申請團體可選擇最多 2 間校舍，而最少應選擇 1 間校舍。所有申請均會由政府或其諮詢組織審核，審核申請時，申請團體的選擇次序會列作考慮因素。如沒有填寫任何優先次序，或所填寫的資料不能清楚顯示申請團體所揀選的優先次序，有關申請或不會受理。於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政府並非必須把校舍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或按申請團體屬意地點的優先次序而作分配。

申請表格

第三部分. 搬遷申請³〔只適用於搬遷幼稚園的申請〕

1. 申請搬遷的學校現時以什麼模式營運？
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2. 申請搬遷的學校的資料 -

申請搬遷幼稚園的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搬遷幼稚園校舍的原因：

第四部分. 所需文件核對清單

夾附於後

- | | |
|--|--------------------------|
| 1.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若申請團體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申請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請填寫附頁。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若申請團體按其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有關條例的內容，及其章程〔如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申請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一式十八份(i)辦學計劃書〔連附件不應超過十頁#〕連同不超過兩頁#的摘要，以及(ii)現時營辦幼稚園及學校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以及兩隻載有(i)及(ii)的資料的光碟。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證明校方就遷校計劃已諮詢家長及教師的有關文件及其對遷校計劃意見的資料〔只適用於涉及搬遷幼稚園的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

#載於超過頁數限制的頁面內容將不被考慮。

第五部分. 成功的申辦團體的責任

如獲分配校舍營辦屋邨幼稚園，申辦團體須承諾會：

- (a) 推行適用於幼稚園的教育新措施；
- (b) 維持辦學水平達教育局局長滿意的程度；
- (c) 承擔營辦新幼稚園的全部費用；
- (d) 適當修訂及更新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或章程，以確保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包括分配校舍 / 建校用地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二零零七年七月修訂)，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 建校用地；及
- (e) 確保繼續符合填表須知中第 1 項就註冊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申請資格的要求。

³ 現時位於公共屋邨幼稚園校舍的學校，如成功獲分配校舍作遷校用途，必須在學校於新校舍運作的合理時間內交還原有的公共屋邨幼稚園校舍。

申請表格

第六部分. 教育局的聲明

申請及提交辦學計劃書屬非約束性

邀請有關團體提出申請及提交詳細辦學計劃書一事屬非約束性，既不會對任何一方構成有關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約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的依據，亦不會令政府負上任何法律義務；同時不會妨礙校舍分配委員會 / 政府日後進行的審查，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論已接獲的申請數目多寡。這次邀請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把校舍於任何時間內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

區域供冷系統

啓德發展區內各商業 / 非住宅單位〔包括幼稚園校舍〕的空調，由機電工程署管理的區域供冷系統提供，有關單位內不得安裝電動空調機。有關的幼稚園單位只設有冷凍水管，承租人如有需要，須自行設置空氣處理機房。空調費用分為兩部分 — 最低收費及使用量收費。有關區域供冷系統空調費用的詳情，請參考填表須知第八段。

第七部分. 資料披露

本機構明白就是次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 / 部門 / 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申請團體負責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職位 : _____

機構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請表格

附頁

申請分配校舍須包括的標準條文

(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

為符合申請分配校舍所需的資格，申辦團體遞交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在右列長方格內填寫申辦團體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與標準條文相符的條文編號。

假如標準條文中的任何一項條文並未包括在申辦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請在有關長方格內寫上「沒有」。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標準條文	條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會設立的宗旨為： - (應於此處列出宗旨)	
(1) 設立及營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	<input type="text"/>
(2)	
(3)	
(n) 作出為達到上述宗旨所附帶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一切任何其他合法事情。	<input type="text"/>
但：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等信託的情況下，對該等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input type="text"/>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input type="text"/>
2.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效施行之時，不得予以任何增加、改動或修訂，除非該等改動先前已提交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見註)	<input type="text"/>
3.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何時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組織章程大綱所列出的宗旨。(見註)	<input type="text"/>
(2) 除下文第 3(4)及 3(5)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成員。(見註)	<input type="text"/>
(3) 本會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 3(5)項所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見註)	<input type="text"/>
(4)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僱工，或不屬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見註)	<input type="text"/>

申請表格

(5)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 a) 向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b)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c)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 d)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後者的成員，佔有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見註)

(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 3(4)或 3(5)項所適當支付的款項而得到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見註)

4.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見註)

5. 本會每名成員均承諾于其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 1 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不再是成員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6.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于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條款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見註)

註：如屬現有的註冊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若沒有附載所需的相關條文，則必須把所需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內。

組織章程細則

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

1. (i) 董事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為每間由所屬組織設立或營辦的學校，成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獲委任或選出為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為一段固定期限，並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成為該校校董。

(ii) 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董事可罷免或解除校董會某成

申請表格

員的職務；而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可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被罷免或解除職務。凡被罷免或解除職務，以及任期屆滿後不獲再度委任或延長任期的成員，均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把辭去註冊校董職務一事，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iii) 董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成員出任該職位，而該獲提名人士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

(iv) 校董會的成員可以由董事出任，但這並非必要條件。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則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2. 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特別職責，是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該學校，並在各方面均須達致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